

李家超與京京高校代表會面

盼攜手合作建設人才高地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榮報導：行政長官李家超繼續北京行程，昨日下午與「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下的北京高校代表會面，他期待特區政府與各大學繼續加強合作，在建設人才高地攜手合作，優勢互補，為中國式現代化強國建設作貢獻。消息指，李家超將於今日向國家領導人述職，匯報香港經濟、社會和政治等方面的最新情況。



行政長官李家超（中）昨日下午與「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下的北京高校代表會面。李家超社交媒體圖片

李家超昨日在社交媒體發文介紹與北京高校代表會面情況，指出二十屆三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明確支持香港打造成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香港要善用「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以及本地社會、文化和多元開放的特點，繼續積極搶人才、留人才，為國家及香港未來發展建立優質人才庫。

提供資訊，並與特區政府共同努力，為香港帶來源源不絕的新商機，以及為在京港青提供考察和實習的機會。李家超指，商會在推動京港兩地優勢互補、資源互惠方面發揮領頭羊的作用，期望彼此繼續加強合作，助力兩地交流。



行政長官李家超展開到北京述職的第二日行程，昨日下午與多個港人在京商會的領袖午餐。李家超社交媒體圖片

他感謝各大學一直對香港特區的支持，並期待特區政府與各大學繼續加強合作，在建設人才高地攜手合作，優勢互補，為中國式現代化強國建設作貢獻。參與會面的包括中國人民大學校長林尚立、北京大學副校長方方、清華大學副校長楊斌、北京師範大學副校長陳興、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副校長呂衛鋒，以及北京理工大學副校長魏一鳴。

與港人在京商會午餐

另外，李家超出席了在北京的港人商會午餐。他表示，商會一向致力推動京港兩地在商貿、文化、青年、科創等方面的合作，對港人港企關心的議題

另外，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昨日公布，政務司司長陳國基今日黃昏前赴北京，陪同行政長官李家超在京就職期間，出席與相關部委的會面。陳國基周六下午返港。在陳國基離港期間，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將署理政務司司長職務。

降烈酒稅決議案獲通過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導：立法會昨日通過施政報告提出降低烈酒稅的決議案，進口價高於200元的烈酒，200元以上部分稅率由100%減至10%，多名議員均發言支持議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丘應樺表示，政府政策目標非常清晰，希望有更多高端烈酒在香港拍賣，帶動物流、旅遊及高端餐飲消費等行業，促進香港高端烈酒貿易，減低業界的經營成本。

經民聯林健鋒表示，樂見減烈酒稅，相信能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國際頂尖的酒類貿易及分銷中心，創造龐大經濟效益，惠及旅遊、餐飲、展覽等多個行業，用美酒增添香港美食天堂的盛名，有利推動盛事發展。自由黨的邵家輝亦表示歡迎，相信即使減烈酒稅後，市民懂得判斷要飲幾多酒，亦不會用啤酒飲烈酒。

民建聯周浩鼎指出，飲酒要適可而止，並非減稅就等同鼓勵市民暴飲，減稅只為促進相關貿易及經濟發展，相信如果清晰表達有關信息就能夠作出平衡，市民亦會明白。醫療衛生界林哲文說，酒精危害健康，與多種癌症有關，亦可引致肝硬化等疾病，酗酒更是不少社會問題，作為醫生，他促請政府加強市民認識酒精的害處。

為經濟注入動力

丘應樺表示，降低烈酒的稅率，可促進香港的高端烈酒貿易，為經濟注入動力。當局在制訂調整烈酒稅的建議時，已充分平衡推動高端烈酒貿易、維持公共財政穩健和保障公眾健康等不同政策考慮。他又指出，在雙重稅制下，香港絕大部分飲用烈酒的進口價，均在200元以下，佔香港市場約85%，稅率維持不變，今次下調烈酒稅不會為市民飲用烈酒提供誘因。

丘應樺強調，政府從無鼓勵飲酒，對於推動經濟發展與保障公眾健康同樣重視，致力求取適當平衡，並一針對及遏抑酒精依賴、酗酒及暴飲等行為，亦不鼓勵年輕人接觸酒精飲品，政府多年來一直就酒精相關的危害推行公眾教育。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年度審計機構變更質量控制復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重要內容提示：●委託理財使用：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靜安支行（以下簡稱：「寧波銀行」）；●委託理財金額：人民幣2,000萬元；●委託理財產品類型：結構性存款；●委託理財期限：180天；●履行的審議程序：2024年3月28日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授權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的議案》，授權公司總經理室在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期間，階段性的繼續利用短期間置資金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在資金額度的使用期限內任一時間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滾動使用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超過該投資額度。本議案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重要內容提示：●委託理財使用：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靜安支行（以下簡稱：「寧波銀行」）；●委託理財金額：人民幣2,000萬元；●委託理財產品類型：結構性存款；●委託理財期限：180天；●履行的審議程序：2024年3月28日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授權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的議案》，授權公司總經理室在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期間，階段性的繼續利用短期間置資金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在資金額度的使用期限內任一時間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滾動使用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超過該投資額度。本議案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結構化安排	是
參考年化收益率	--
預計收益(如有)	--
是否構建風險中性交易	否

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授權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的議案》。授權公司總經理室在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期間，階段性的繼續利用短期間置資金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在資金額度的使用期限內任一時間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滾動使用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超過該投資額度。本議案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詳見2024年3月30日《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告）。三、委託理財的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一）投資風險公司擬投資的品種包括結構性存款等理財產品，以及安全性較高、流動性較好、短期（不超過12個月）的其他低風險理財產品。總體投資風險小，處於公司風險可承受和控制範圍之內。但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市場波動等因素的影響較大，並且投資產品的收益類型可能為保本浮動收益或浮動收益類型，不排除投資產品實際收益受宏觀經濟、市場波動影響可能低於預期的風險。公司將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時披露短期間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後續進展。（二）風險防控措施公司為控制擬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的投資風險，將嚴格篩選金融機構的資質，原則上選擇資產規模排名居前的金融機構，優先選擇國有控股或在主板上市的大型金融機構。1. 公司總室室主任使投資決策權併簽署相關合同，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組織實施。公司計劃部相關人員將及時跟蹤低風險理財產品的進展情況，如評估發現存在可能影響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的措施，控制投資風險。2. 公司審計監察部負責對資金的使用與保管情況進行審計與監督。3. 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對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4. 公司將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各期投資及相應的損益情況。四、委託理財對公司的影響（一）對公司的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貨幣資金為15,815.42萬元，本次委託理財金額為2,000萬元，占2023年末貨幣資金的12.65%。公司在確保日常經營活動所需的前提下，使用部分短期間置自有資金投資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理財產品，不會影響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同時在投資期限和投資回籠速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響公司日常資金正常周轉需求，有利於提高公司自有資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二）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根據財政部發布的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規定，公司委託理財產品計入資產負債表中「交易性金融資產」科目，利息收入計入利潤表中「投資收益」或「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特此公告。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重要內容提示：●委託理財使用：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靜安支行（以下簡稱：「寧波銀行」）；●委託理財金額：人民幣2,000萬元；●委託理財產品類型：結構性存款；●委託理財期限：180天；●履行的審議程序：2024年3月28日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授權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的議案》，授權公司總經理室在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期間，階段性的繼續利用短期間置資金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在資金額度的使用期限內任一時間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滾動使用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超過該投資額度。本議案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受托方名稱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靜安支行
產品類型 <td>結構性存款</td>	結構性存款
產品名稱 <td>單位結構性存款4713產品</td>	單位結構性存款4713產品
金額 <td>2,000</td>	2,000
預計年化收益率 <td>1.00%-2.40%</td>	1.00%-2.40%
預計收益金額 <td>9.86-23.67</td>	9.86-23.67
產品期限 <td>180天</td>	180天
收益類型 <td>保本浮動收益</td>	保本浮動收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重要內容提示：●委託理財使用：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靜安支行（以下簡稱：「寧波銀行」）；●委託理財金額：人民幣2,000萬元；●委託理財產品類型：結構性存款；●委託理財期限：180天；●履行的審議程序：2024年3月28日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授權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的議案》，授權公司總經理室在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期間，階段性的繼續利用短期間置資金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在資金額度的使用期限內任一時間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滾動使用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超過該投資額度。本議案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重要內容提示：●委託理財使用：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靜安支行（以下簡稱：「寧波銀行」）；●委託理財金額：人民幣2,000萬元；●委託理財產品類型：結構性存款；●委託理財期限：180天；●履行的審議程序：2024年3月28日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授權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的議案》，授權公司總經理室在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期間，階段性的繼續利用短期間置資金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在資金額度的使用期限內任一時間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滾動使用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超過該投資額度。本議案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Stock Code: 000429, 200429 Stock abbreviation: Guangdong Expressway A,B Announcement No.: 2024-035
Announcement of Resolutions of the First provisional shareholders' general meeting of Guangdong Provincial Expressway Development Co., Ltd. of 2024
The Company and all members of its board of directors hereby guarantee that the content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s real, accurate, complete and free from any false record,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 or material omissions. Special note: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is meeting was held, no proposal was increased, vetoed or modified.
I. Holding of the meeting
1. Time of the meeting:
(1) Time of field meeting: 15:30, December 12, 2024 (Wednesday)
(2) Time of voting through network: December 12, 2024. Specific Time for network voting through the Transaction System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9:15 to 9:25, 9:30 to 11:30 and 13:00 to 15:00, December 12, 2024; Specific

Time for network voting through the Internet Voting System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9:15 to 15:00, December 12, 2024.
2. Venue: Meeting Room of the Company(45/F, Litong Plaza, No.32,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City, Guangzhou).
3. Mode of holding: In the way of combining field voting and network voting.
4. Conven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5. President: Mr. Miao Deshan, Chairman of the Company.
6. The meeting notice was published on Securities Times, Shanghai Securities Daily, China Securities Daily, Hongkong Commercial Daily and www.cninfo.com.cn on November 27, 2024. The holding of the meeting complied with the Company Law, Stock Listing Rules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7. Particulars about attendance
304 shareholders and shareholders' agents attended the meeting, representing 757,252,644 shares which account for 36.22% of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2,090,806,126, including, 37 shareholders on-site voting attended the meeting, representing 540,971,241 shares which account for 25.87 % of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held by the Company' shareholders voting through network. 267 shareholders and agents of such shareholders attended the meeting, representing

216,281,403 shares which account for 10.34 % of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
8. All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nel attende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through on-site meetings or video conferences, and lawyers of Beijing Dentons (Guangzhou) Law Offices Ling Yongqin and Huang Kaiqi attended this shareholders meeting
II. Examination of and voting on proposal
The voting method of this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is in the way of combining field voting and network voting. The meeting examined and adopted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1.The meeting examined and adopted the Proposal on Signing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to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greement with Guangdong Communication Group Finance Co., Ltd
Voting on this proposal:
Consent 223,513,717 shares, accounting for 91.69% of the total voting shares of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Dissenting 20,108,606 shares, accounting for 8.25 % of the total voting shares of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bstaining 144,841 shares, accounting for 0.06 % of the total voting shares of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

III. Legal opinions given by lawyer
1. Name of law office: Beijing Dentons (Guangzhou) Law Offices
2. Name of lawyer: Ling Yongqin, Huang Kaiqi
3. Conclusive opinion: In the opinion of our lawyer, the procedure of convening and holding shareholders'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qualification of the attendees voting mode and procedure complied with regulatory documents including the Company Law, Standard Opinions, Management Methods and Operation Guidelines as well as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all resolutions adopted at the provisional shareholders' general meeting were legal and valid.
IV. Documents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1. Resolutions of the shareholders' general meeting signed and confirmed by the directors present and the recorder.
2. Legal opinion.
3. The notice of holding the First provisional shareholders' general meeting of 2024.
4. Relevant documents for this shareholders' general meeting.
This announcement is hereby mad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Guangdong Provincial Expressway Development Co., Ltd.
December 13, 2024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業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pa.com

HCCW 664/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4年第664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
有關皇興有限公司(CAPITAL GROWTH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11月22日由呈請人黃露行（WONG GLORIA），其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5樓D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朱國熙、黃錦華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28樓2804-2807室（檔案編號：CW/L6-14070/24/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須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須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2月4日下午6時00分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665/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4年第665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
有關昌興貴金屬有限公司(PROSPERITY PRECIOUS METALS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11月22日由呈請人黃露行（WONG GLORIA），其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5樓D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朱國熙、黃錦華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28樓2804-2807室（檔案編號：CW/L6-14070/24/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須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須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2月4日下午6時00分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666/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4年第666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
有關巴西資源控股有限公司(BRAZIL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11月22日由呈請人黃露行（WONG GLORIA），其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5樓D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朱國熙、黃錦華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28樓2804-2807室（檔案編號：CW/L6-14070/24/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須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須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2月4日下午6時00分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司條例 (第622章)
減少股本的公告
Weilai Technology Research Lab Co Limited 為來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
茲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規定，特此通告：
1. 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6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股本由3,010,000港元減至10,000港元。擬減少的股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
2. 特別決議及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償付能力陳述書可於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5樓供查閱。
3.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項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可在該項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特別決議。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Weilai Technology Research Lab Co Limited 為來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